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96018620252802

采购人（甲方）容县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容县秋华汽车修理店

签订地点容县

签订时间2025.10.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及编号：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2561801000007905923；
- 服务内容：灵山派出所车辆维修和保养328.56元；
- 服务期：2025年；
-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容县；
-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框架协议；
- 采购征集文件；
-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2024年-2025年容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授予。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